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4號

原告 吳秀芳

被告 林衿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載。
- 二、本案不曾開庭，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所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刑事案件「已經提起公訴」為前提。
2.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不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：

1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09號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非上述「已經提起公訴」的案件。
2. 原告對已經不起訴確定的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合於法律的規定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「原告之訴不合法」的情形，因此應該依這個規定，一併駁回原告

01 的起訴及假執行的聲請。

02 三、補充說明：

03 刑案部分雖然經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，但原告仍可以依據
04 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負民事責任（與刑事附帶民事訴
05 訟程序的差別在於需繳納裁判費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劉庭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